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黃總務長正亮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附設醫院員工汽車停車問題，依專案工作小組第一、第二次會議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專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

1. 請附設醫院先作內部調整，針對員工停車問題提出具體解決管理方案。
2. 醫院召開有關會議時，請邀集工作小組委員參加。
3. 請附設醫院提具體方案(時程約 3 月中旬)，送聯席會議討論後，再送學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研議討論。

二、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如下：

1. 下學期開始(100 學年度開學期間)附設醫院員工須向附設醫院申請汽車停放空間，校區不再開放汽車通行証供附設醫院員工停放。
2. 附設醫院總務室依其員工申請停放量，與校部事務組協調規劃可供停放區域及停放數量。
3. 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二，增列第三款之附設醫院員工停車收費機制。

決議：依專案小組決議事項試辦。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光復、成功校區東西向中軸道路工程之殘障坡道，時有發現從該處違規進入校園之機車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總務處 100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決議：

1. 請駐警隊對違規逕入校園機車加強取締，並得依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七，罰則事項辦理。
2. 請學生會協助宣導同學應遵守校園內不得騎乘機車之規定。

提案三

提案人：儀器設備中心

案由：儀器設備大樓管理委員會建請學校協助於儀器設備大樓南側戶外中庭增設腳踏車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說明：儀器設備大樓周邊均無腳踏車停車場，目前腳踏車均任意停放阻礙行人通道，並有礙校園觀瞻且不易管理，因此經由儀器設備大樓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建議於大樓南側戶外中庭增設腳踏車停車場(如附圖)。

決議：本校各單位如有腳踏車停放規劃需求，請聯絡營繕組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為保障學生安全，期能於勝利校區穿越勝利路至育樂街路段增設交通號誌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勝利校區穿越勝利路至育樂街路段，在尖峰時段每每人聲鼎沸，且因該處無任何交通號誌，常形成人與汽機車爭道的現象，險象環生，期能同勝利後方接東寧路處，增設相關交通號誌，以保障學生安全。

擬辦：1.增設按鈕式交通號誌，同勝利校區後門連接東寧路一般。
2.開放校內工讀，於中午時段至勝利路段指揮交通。

決議：請協調台南市政府交通處協助幫忙處理。

提案五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為保障學生停車權益，並提高發放停車證行政作業效率，期能將校園機車停車證電子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機制：申請流程為至軍訓室填寫基本資料→至出納組繳費→持收據返回軍訓室領取停車證。管制方法為校園各出入口僱用保全，管制同學進出，確認有張貼停車證者方可進入。
- 二、建議作法：將停車証改為條碼，出入口人員配有條碼掃瞄器，與電腦連線即可確認是否繳費，並配合學生證同時可大幅降低機車失竊事件。同時停車證可長期使用，不必每學期重新更換。

擬辦：經委員會決議後，由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 1.目前營繕組已進行規劃校園車輛辨識系統，有關本案可併在後續規劃時考量。
- 2.學生機車申辦停車繳費事項，請軍訓室辦理申辦流程簡化事宜。

提案六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社科院目前停車場設計，易與相鄰之成大醫院停車場發生動線衝突，同時容易與實際需求相差甚遠，期能透過重新規劃改建以改善現況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年6月10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臨時動議與會後黃校長指示提案。
- 二、社會科學院時常有學生反映出入口與成醫停車場出入口相鄰，易發生擦撞或是危險閃避。
- 三、社會科學院停車場容量與實際需求相差甚遠，時常發生校內車位不足，導致同學將機車違規停放。

擬辦：經委員會決議後，由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請協調台南市政府交通處協助幫忙處理。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為配合附設醫院員工車輛下學期開始管制措施，擬修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擬增訂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 2 條第 3 款，「附設醫院人員汽車限申請指定區域停放之汽車停車證，每學年繳交新台幣 2,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同學可到本校校園參加交通管理服務，提請討論。

決議：本項服務學習課程另與教務處研商可行性後辦理。

十、散會

上次會議 (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重 點	執 行 情 形
第一案	本校附設醫院員工汽車停車問題案。	為有效規畫校區停車問題，本案另設專案小組由本委員會賴光邦委員(兼召集人)、吳東科委員、李俊璋委員、蔡俊鴻委員、劉開鈴委員、陳彥仲委員，與醫院研議方案解決停車問題，俟專案小組決議後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校部事務組提供本院申請校部停車證情形暨停放於成功校區「總圖」地下室查察情形，俾對停放車主進行道德勸說。 2. 宣導本院員工儘可能將汽車停放於醫院院區及力行停車場。 3. 檢討醫院停車位，除提供醫學院一定比例車位外，配合門診大樓離尖峰時段，另釋放汽車 26 位、機車 100 位，以舒緩員工停車，惟仍無法滿足候補員工需求。 4. 另於部分停車場增設自行車停放區，鼓勵員工善加利用，減少使用汽機車。 <p>建議：本案建請本校基於管理權責，修訂校園交通管理相關辦法（含：收費標準、申請身份、停車位置等）俾本院責成員工遵循。</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設醫院總務室）</p>
第二案	社會科學院的平面機車停車位增設案。	請事務組聯繫台南市政府確認校園周邊人行道可停放機車的區域範圍，再行公告並予加強宣導。	社科學院臨小東路南側人行道經與市府交通處黃課長、養護課危課長於 99 年 12 月 6 日現場會勘確認不得停放機車，現場也貼有禁止停放告示，臨東豐路段有劃設機車停車區，且有大量空位，關於本項已請社科學院協助宣導學生機車多加利用停放。（事務組）

第三案	敬請校方管制校園內或機車停車場機車違規停車問題或訂定處罰辦法並嚴格執行之案。	請駐警隊同仁加強值勤，並請駐警隊擬定執行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本隊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車輛違規罰則與執行要點加強執行（93.10.05 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98.05.26 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駐警隊）
第四案	敬請校方於校園施工期間所影響之停車或人車動線問題進行妥善規劃，並網路公告及現場佈告校方之因應措施及場地規畫且現場增設人力管制，以維護秩序及安全案。	請營繕組在施工工地現場加強公告。	照案辦理。 (營繕組)
第五案	敬請校方妥善規劃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左轉動線問題（考慮如非路口直接切道路中線左轉，違規左轉及斑馬線人車爭道等），以維護行人及騎士之安全案。	於11月25日交通部訪視會議，已提送台南市交通處，後續請再繼續追蹤進度。	台南市政府交通處於99年12月完成將本停車場出入處劃設路面標線。 (事務組)
第六案	敬請校方協調台南市警察局對校區四周路口之違規機車無兩段式左轉或逆向行駛逕行或錄影取締，或由本校派員錄影交於交通大隊舉發，以增進學生守法之觀念及維護其行車之安全案。	併提案五辦理，並續予台南市警察局交通隊連絡。	本隊行文台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及連絡轄區派出所加強本校四周路口違規之取締。 (駐警隊)
第七案	校方應於校園四周路段架設監視器，並於車禍事件發生後主動提供錄影檔案予當事人及校方參考以釐清肇事責任。教官及校警應於事件發生當場及事後積極協助同學處理車禍善後事宜，爭取權益，切勿因為事件無重大傷亡而任由交通警察輕率處置。校方在隱匿個人資料後應公佈處理過程及結果，亦可藉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案。	列入未來向校務基金爭取經費時，以安全為由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市政府未裝設部份，學校自行裝設，並請駐警隊作先期規劃需裝設之路口。	本隊先期規劃需裝設之路口： 1.光復後門(臨小東路)出入口。 2.自強操場北邊(臨小東路)出入處。 3.自強校區(化工館臨長榮路)。 4.各校區轉角處(前峰路、勝利路、長榮路、林森路與小東路及大學路轉角處) (駐警隊)

第八案	有關中正堂與管理學院之間道路問題案。	於分隔島之間放置紐澤西護欄，以阻絕汽車迴轉穿越。	於 99 年 12 月完成本路段分隔島中間擺設黃色石墩，以避免汽車迴轉穿越。（事務組）
-----	--------------------	--------------------------	---

附件二

三、業務報告：

事務組報告：大學路地下停車場 100 年 1-3 月份收入盈餘計新台幣 54 萬 5,950 元整，依本停車場合作經營契約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盈餘分配，其中 47% 歸 貴市府，計新台幣 25 萬 6,597 元整，53% 歸本校，計新台幣 28 萬 9,353 元整。

駐警隊報告：

(一) 例行性工作：於每日上、下（班、課）之早、中、晚在各校門口及側門交通指揮。

(二) 臨時勤務：

1. 1/12 「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啟用典禮」編排 8 名警力實施交管維護秩序。
2. 1/14~1/16 學生搬進宿舍編排 21 人次警力維護秩序及交通疏導。
3. 1/28 成功、光復東西巷中軸道路工程竣工典禮編排 4 名警力維護交通秩序。
4. 4/16 「慶祝 80 週年校園健康路跑活動」編排 6 名警力協助交管秩序。

- (三) 1. 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4 月共開出 29 張違規三聯單。
2. 處理學生於校園周邊道路發生車禍共 12 件。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學年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黃總務長正亮

出席委員簽名

紀錄：林聖新、黃明仁

黃正亮委員	黃正亮	林啟禎委員	林啟禎
吳東科委員	吳東科	劉開鈴委員	劉開鈴
李佳榮委員		蔡俊鴻委員	
楊中平委員	楊中平	江明憲委員	
李俊璋委員		董旭英委員	
石豐宇委員		陳逸民委員	陳逸民
賴光邦委員	賴光邦	陳彥仲委員	
魏建宏委員		蔡金順委員	蔡金順
吳海源委員	吳海源	邱宇儒委員	林德章代
徐瑞鴻委員	徐瑞鴻		

列席人員簽名

蔡隊長仲康	蔡仲康	劉組長芸愷	劉芸愷
李坤樹先生（儀 設中心）	李坤樹	權益部副部長 蔡宜家	蔡宜家